

福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

榕人居组〔2020〕2号

福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《2020年福州市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重点工作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党委和人民政府，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0年福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作责任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2020年福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作责任清单

福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20年3月25日



2020年福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作责任清单

序号	重点任务	主要工作内容	主要责任单位
一、持续推进厕所革命			
1	推动农村公厕建设	1. 合理优化公厕布局，新建改造52座乡镇公厕、152座以上村庄公厕，实现乡镇每万人有3~4座公厕，村村建成1座以上水冲式公厕。 2. 新建改造旅游厕所44座。 3. 健全公厕日常管理长效机制，将农村公厕纳入村庄日常保洁范围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适当增加消毒频次。 4. 落实“一长两员”（公厕长、保洁员、管理员）制度。	市城管委、 文旅局
2	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	1. 实施1000户农村户用厕所新建改造任务，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全覆盖。 2. 加大农村户用厕所普及率未达到90%的行政村新建改造力度，实现全市所有行政村无害化户厕普及率达90%以上。 3. 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，结合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和“厕所革命”整村推进，在永泰县推广净化槽污水处理技术，及时总结成熟的治理经验做法。 4. 实施厕所粪污治理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应尽量减少不必要清掏和转运。	市卫健委、生态环境局、 农业农村局、城乡建设局
二、深入开展农村垃圾治理行动			
3	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	1. 进一步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，实现所有行政村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点，配齐收集车辆和保洁员，建立日常保洁和节假日垃圾清运应急保障机制。 2. 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，实行滚动销号。 3. 继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试点，实施9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试点，积极探索我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可复制推广的经验，并适时在全市推广。 4. 进一步规范市场化运营，继续以县（市）区为单位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，及时总结推广。 5.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层级监督机制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村生活垃圾要及时清扫转运，做到不漏扫、不断档。	市城管委、生态环境局、 水利局、商务局、 农业农村局、供销社

序号	重点任务	主要工作内容	主要责任单位
4	加快农业废弃物处理利用	1. 减少农田残膜污染。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创建活动，确保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90%、农膜回收率超过80%。 2. 持续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专项行动，支持县（市）区争创省级、国家级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、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，力争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3%以上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全覆盖，基本解决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。	市农业农村局、发改委、科技局、生态环境局
三、不断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			
5	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	完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，力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%以上，强化设施运行管理和污泥处理处置。	市城乡建设局、生态环境局
6	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	1.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在145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优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 2. 编制县域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规划，制定县域农村生活污水运行维护机制，加快永泰县村庄污水整县推进、连片治理，同时，加快实施省为民办实事项目26个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省里要求。	市生态环境局、城乡建设局、卫健委、农业农村局
7	加强农村水环境整治	1. 统筹推进水土流失治理、中小河流治理、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等项目，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考核内容。 2. 公布农村黑臭水体名单，推动福清市开展村庄黑臭水体整治试点工作。 3. 基本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模式和运行机制。	市水利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
8	坚持因地制宜统筹推进	1. 把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的要求贯穿始终，根据农村的不同特点，采取相应的治理模式。 2. 抓好示范引领，研究农村生活污水循环利用的技术路径，在乡村振兴试点村中优先推广实施。	市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城乡建设局、卫健委、农业农村局

序号	重点任务	主要工作内容	主要责任单位
四、着力实施农房整治行动			
9	加强村庄规划管理	继续推进“多规合一”的村庄规划编制，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县域层面基本完成村庄布局工作，有条件、有需求的村庄基本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。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发改委、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
10	落实用地保障	1. 合理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，保障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合理用地需求。 2. 继续推进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，对符合登记条件的，基本实现“应登尽登”。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城乡建设局
11	规范农房建设	1. 依法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，加强批后监管。 2. 强化建筑风貌、建筑质量管控，引导村民合理有序建房。	市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城乡建设局
12	整治既有农房	加快农村危房改造，整治既有农房1500栋以上，完成95%的村庄整治，做到新建农房规范有序，既有农房整治“镇镇有示范”。	市城乡建设局
五、全面落实村容村貌提升行动			
13	巩固“三清一改”成果	认真落实《福建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》，以“干干净净迎小康”为主题，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持续提升，促进村庄清洁工作常态化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重点做好村内公共场所日常清洁消毒工作。引导农民转变观念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，提高农民防护新冠肺炎疫情的意识和能力。	市农业农村局、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委、生态环境局、发改委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、林业局、供销社、团市委、市妇联

序号	重点任务	主要工作内容	主要责任单位
14	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和房前屋后整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建设174个美丽乡村，再提升200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，实现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。 2. 每个县（市）区各打造1条以上美丽乡村特色景观带。全面推进村庄房前屋后整治，全市完成95%的村庄整治。 	市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通管办、中国电信福州分公司、中国移动福州分公司、中国联通福州分公司、福州供电公司、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州分公司
15	提升镇区品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推进镇区主要街道综合整治，开展乡镇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。 2. 做好杆线规整，每个乡镇建成1条以上整洁有序“示范街”。 	市城乡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局、通管办、中国电信福州分公司、中国移动福州分公司、中国联通福州分公司、福州供电公司、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州分公司
16	持续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贯彻落实《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(2015—2020年)》，创建国家卫生乡镇总数超5个，全市30%以上的乡镇达到省级卫生乡镇标准。 2. 结合村庄清洁行动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，铲除病媒生物的滋生环境，从源头上预防疾病的传播。 	市卫健委

序号	重点任务	主要工作内容	主要责任单位
17	推进“村植千树”和村庄绿化	<p>1. 在600个行政村实施“村植千树”，新种果树、乡土树种60万株以上，全市完成“村植千树”村庄绿化1.2万亩，创建省级森林村庄71个。</p> <p>2. 围绕“山更好、水更清、林更优、田更洁、天更蓝、海更净、业更兴、村更美”等八个方面目标，着力打造“绿盈乡村”，力争今年底确认为“绿盈乡村”的行政村占比达60%。</p> <p>3. 以铁路、高速公路沿线村庄为重点，推进村庄“四旁”植树绿化，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等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，总结主要成效。</p>	市林业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
18	加快公路建设和整治	结合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建设改造农村公路20公里，加快农村公路网规划实施，推进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，改善农民出行条件。	市道安办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
19	抓好农村饮水安全	<p>1. 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，推进一批水源工程、标准化水厂和管网新改扩建项目建设，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建设，全面提升农村饮用水保障水平，解决3万农村居民饮水问题。</p> <p>2. 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3%以上，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7%以上。</p>	市水利局
20	推进沿路沿江沿线专项整治	<p>1. 持续推进铁路、高速公路和闽江沿线规划管控和整治提升，全力打造安全整洁美观、富有地域特色的沿江沿路景观廊道。</p> <p>2. 加大沿路沿江整治力度，开展温福、合福、福厦、向莆铁路福州段沿线环境整治项目“回头看”，实现“绿化全覆盖、全线不露白、基本无裸房、面貌大改观”。</p>	市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委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委文明办、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园林中心、林业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海洋渔业局、通管办、福州供电公司

序号	重点任务	主要工作内容	主要责任单位
六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			
21	不断强化责任落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强化“五级书记”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责任，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，部门、行业、社会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。 2. 认真落实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检查反馈问题整改，实行整改销号管理，及时反馈整改情况。 3. 设立网络、电话举报平台，建立群众举报投诉问题台账，及时跟踪办理反馈。 4. 每季度开展一次进村入户调研走访，每年开展一次大检查，对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激励，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严肃批评问责。 5.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回头看”，以县为单位组织“一革命五行动”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检查验收。 	市农业农村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委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、林业局、供销社、团市委、市妇联
22	发挥群众主体作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明确农民维护公共环境职责，完善“村民事村民议、村民事村民定、村民事村民办”的村庄自治模式。 2. 将村庄规划、农民建房、房前屋后整治、公共环境卫生、缴纳保洁费、古树名木保护、历史建筑保护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。 3. 村内公共设施维护以村民自治组织为主，鼓励村民投工投劳参与公共空间设施维护。 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委文明办、发改委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委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、林业局、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州分公司、市委宣传部（市政府新闻办）、供销社、团市委、市妇联

序号	重点任务	主要工作内容	主要责任单位
23	更加注重示范带动	<p>1. 组织开展农村美丽庭院、文明卫生清洁户、青春家园示范点等多种形式的推选活动，增强农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荣誉感。</p> <p>2. 选树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带头人、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基层干部、社会热心企业和人士，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。</p>	<p>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委文明办、发改委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委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、林业局、市委宣传部（市政府新闻办）、供销社、团市委、市妇联</p>
24	积极营造良好氛围	<p>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，广泛宣传推广各地好典型、好经验、好做法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。</p>	<p>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委文明办、发改委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委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、林业局、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州分公司、市委宣传部、供销社、团市委、市妇联</p>

序号	重点任务	主要工作内容	主要责任单位
25	健全完善工作机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会商制度，加强统筹协调、合力推动。 2. 实行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季度通报、半年总结报告制度，及时掌握各项工作推进情况。 3. 完善市、县、乡三级联动，加强调研指导、现场推动，促进重点、难点问题及时解决。 4.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和常态化管护机制，强化工作经费和人员保障。 	市农业农村局、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城管委、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、林业局、海洋渔业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州分公司、通管办、供销社、团市委、市妇联